

襄汾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发〔2021〕1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各项工作，坚持以最严肃的态度、最严厉的措施、最严实的作风抓安全生产，坚持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目标，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三零”单位创建为举措，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增强应急响应和救援能力，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力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为坚决打



赢安全生产翻身仗、推动襄汾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现就做好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担当作为，层层压实责任

（一）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在实处。县委常委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问题；县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安全，解决突出问题，推进重点工作，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落实省、市、县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强化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责任。各部门要建立安全监管台账，落实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做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监管部门清楚、监管人员明确，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要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加强协作配合、实施联合执法，做到齐抓共管；要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



挥好行业部门专业优势和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形成齐抓共管整体合力。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业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尽职履承诺制度，压实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关键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安全考核记分制度，推动企业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各企业要积极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企业管理层、分厂（矿）、车间、班组、一线作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列出岗位责任清单，明确责任范围、考核标准等内容，构建“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四）强化个人安全责任。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常态化，将安全责任向个人延伸，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安全意识，增强防范能力，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二、实施精准治理，深化专项整治

（一）推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省、市、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对2020年工作开展“回头看”再检查，查缺补漏，认真制定2021年本地



区、本行业的专项整治工作计划，扎实开展集中攻坚。在全面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继续紧盯重点目标任务，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切实规范专项整治行动制度措施清单、问题隐患整改责任清单、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四个清单”。要紧盯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反复发生、反复治理、反复出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和问题，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行动攻坚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继续做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2个专题和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特种设备、冶金制造等10个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扎实推进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同时要加强协调、定期会商研判、推动解决难点问题。要根据《襄汾县坚决打赢安全生产翻身仗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推进企业外包工程、特种设备、有限空间作业（设备内作业）、企业检维修作业、城乡燃气安全等五大专项整治。其他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文化旅游、卫生体育、民政福利、仓储物流、涉疫场所、油气管道、水利、教育、商贸、餐饮、酒店等各个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特点和实际，明确专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要创新安全监管方式，认真落实非煤矿山、危化、冶金等重点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按标准划分 A、B、C、D 四个等级，实行差异化安全监管。其他各行业领域要参照危化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做法，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企业的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和等级评定标准，针对不同等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效能，确保精准监管、精准治理。

（四）积极推进安全达标升级工作。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力度，至 2021 年底，全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行业企业全部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力争完成 2 个二级标准化企业。至 2021 年 10 月底，在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洗煤、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每个行业至少完成 2 个三级标准化企业，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培育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

（五）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通过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进一步建立完善全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体系，不断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六）建立安全生产网格监管体系。将全县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行业与属地划分，形成“县、乡、村、企”四



级网格化监管模式，通过对每一个网格内的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细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同时，根据网格化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挂牌。各乡镇（社管委）、各部门、各企业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要将安全责任作内部分解，并按一定地域划分若干个安全监管责任区，落实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绘制“网格监管图”，从而建立高密度、网格化安全生产监管和责任体系。

三、坚持防范在先，有效整治隐患

（一）严格安全准入条件。严格高危行业、重大工程项目准入条件，强化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严防已淘汰、高风险的项目落地，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

（二）加强安全风险管控。认真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监督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安全风险清单，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设立安全风险公示栏和告知卡，对风险按危害程度分级，落实监测、监控、预警等管控措施。在全县所有工矿企业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整治，督促企业从员工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到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落实等方面逐步提高，实现安全生产和规范操作。

（三）严格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全领域、全方位、全覆



盖”的要求，在以往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继续深化企业自查、乡镇和部门排查、检查组检查、专家组巡查的“四查”方式，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清单“三方”确认签字制度，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分类梳理，登记造册，建立清单，跟踪督办，认真整改，验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四）加大执法查处力度。进一步强化执法力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严格做到“四铁”、“五到位”。采取计划执法、联合执法、随机抽查、“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违章违规、重大隐患等问题，要坚决铁腕打击、严厉查处，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要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有效惩戒失信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夯实安全基础，提升管理水平

（一）推进科技兴安进步。坚持科技兴安、科技强安，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切实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继续加快推进非煤矿山智能化开采和化工行业连锁切断装置改造升级。

（二）发挥专家技术优势。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数量和质量要满足各行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充分发挥安全专家的技术优势，对企业进行“安全体



检”和“专家会诊”，系统排查致灾因素和重大安全风险，切实为政府、部门、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企业自主购买服务和县级安全专家交叉检查三项工作，破解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能力不足和政府部门专业力量水平不高的问题。

（三）深化三零单位创建。以“零事故”单位创建为引领，加强乡镇应急机构建设，健全乡村安全员队伍，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指导各行业部门和农村、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结合、与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与打非治违相结合，不断夯实本质安全水平。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发挥电视台、微博、微信等媒体的宣传优势，及时宣传安全政策和常识。组织开展好防灾减灾宣传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推进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常态化，大力普及安全知识。

（五）提升人员安全能力。组织领导干部、基层干部、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干部专题培训，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各类人员安全素质。建立安全监管人员到大型企业脱产实训机制，配齐配强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的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并确保安全监管人员的稳定性。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每年开展一轮全员安全培训教育。

五、强化应急建设，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一）推进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各级各部门、各企业



要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精准治理、依法管理”的原则，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明确任务，健全应急管理“五大体系”，完善应急管理“十项机制”，提升应急管理“五种能力”，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和防救相承、有效衔接、全程贯通、顺畅快捷的应急管理机制。

（二）加快应急体系信息化建设。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政府部门之间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开放，打破数据“壁垒”和“部门墙”，防止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低水平、重复建设。率先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的信息数据接入，并预留消防、森林、气象、地震、交通运输、水利、建筑施工等县直重点部门的信息化接口。最终建立具备应急值守、监测预警、资源共享、信息传输、视频连线、指挥调度等功能的应急指挥平台。

（三）强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县级应急专家库，为应急决策咨询工作提供切实保障。各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和辅助队伍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体能训练、联演联训、技术比武、实战演练，加强科技装备配备，优化统筹力量、加强队伍管理、强化政策保障，着力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升救援队伍整体素质和抢险救援能力。



(四) 完善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制定完善各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基层组织 and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实现各级各类预案的有效衔接。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业要强化预案培训，开展常态化应急救援演练，贴近实际，立足实战，不断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五) 确保应急储备物资和器材充足。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区域灾害特点，按照有关规定，优化物资储备布局，健全物资储备场所，储备配备相应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资，做好应急物资和救援器材的储备、管理、调拨和紧急配送，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六、强化监测预警，提高防灾减灾救灾水平

(一)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类型的普查，开展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摸清全县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各地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建立健全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

(二) 切实加强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建立应急、气象、水利、地震、地质、林业、交通、公安等防灾减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自然灾害联合会商和综合研判，强化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建立多灾种预警和信息发布平台，及时



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覆盖率。

（三）提高事故灾难应对处置水平。建立完善各部门之间和各救援队伍之间的抢险救援协调联动机制，规范应急救援快速响应程序，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和重大险情，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报告信息并续报进展，科学调度各方面力量投入抢险救援救灾，加强现场指挥协调，形成强大的救援合力，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

校对：赵飞（县应急局）

共印80份

